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股票市场交易均价确定，交易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投资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XUN CHEN（陈恂）、MING HUANG（黄明）、刘贵彬

2019年7月18日